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32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易字第178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炳犯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其犯罪事實除「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貿然闖紅燈進入該路口」，應分別補充、更正為「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等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貿然闖紅燈進入該路口左迴轉」外，其證據除「被告張文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過失傷害罪。又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紅燈左迴轉，駛近行人穿越道之際，疏未注意停讓行走行人穿越道之告訴人吳事勲優先通過，使行人穿越道保障行人路權之功能蕩然無存，對於道路交通安全致生危害，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並先加重後再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紅燈左迴轉駛近行人穿越道之際，疏未注意停讓行人穿越道上之告訴人優先通過而肇事，應負全部過失

01 責任，告訴人所受如起訴書所載傷勢非屬輕微，並考量被告
02 犯後自首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及其智識程度、家
03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4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顏督訓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284條前段：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

2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5、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6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